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（本声明必填）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新希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新希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草桥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乐学课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乐学课堂服务项目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苏州新希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.906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.575839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希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09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，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因此响应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】